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和解清算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云南先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见装饰”或“乙方”）及李顺华（丙方），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解除协议》，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合作生产关系，现就双方之间的未了结事项，经清算后，甲、乙、丙三方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清算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订和解清算协议的背景情况

本次签订和解清算协议的背景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6-039 的公告。

二、和解清算协议的主要内容

1、《解除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附件表①《汇总表》、表②《一车间盘点表》、表③《五金配件及化工、木材原料、员工应付款》、表④《景谷林业与云南先见装饰材料公司清算表》中列明各项移交给甲方（以下简称“表①”、“表②”、“表③”、“表④”）。该约定中“移交”的含义为：乙方转移列明各项的物权权属、债权债务权利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即表①中第一项账面上存货，第二项实际应付款（不含景谷林业），第三项应付景谷林业各种款、表②、表③、表④中列明的各项生产资料、办公用品等的物权归甲方享有；列明的各项债权、债务的由甲方享受和承担，且乙方需将有关债权、债务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件交接给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有关《解除协议》表①中第一项账面上存货，第二项实际应付款（不含景谷林业），第三项应付景谷林业各种款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上述三项

内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2、《解除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表①中第二项‘实际应付款（不含景谷林业）’2,533,835.84 元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承担偿付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现甲、乙双方最终一致确认由甲方承担该款项的偿付责任。

3、《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如有第三人提出主张.....”，该“第三人”指：（1）、表⑤《应收账款发生及余额表》、表⑥《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表⑤”、“表⑥”)中列明的债权人；（2）表⑤、表⑥中未列明的，但持有甲方债权凭证的人。同时，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乙方提出债权主张的，均由乙方和丙方向第三人承担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双方一车间合作生产过程中，存在若干笔应计而未计入表⑤、表⑥的债务。

现已确定的应计未计入表⑤、表⑥的债务。张麟奇，身份证号：5102*****14，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元整（¥84,700.00 元）。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于所有的应计而未计入的一车间生产产生的债务，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还款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包括口头、书面要求履行或提起诉讼），甲方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履行要求或相关诉讼文书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手机短信、EMS)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履行。乙方和丙方怠于履行的，导致甲方产生诉讼费用或因诉讼被强制执行的,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偿的款项和发生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表①第四项预收货款(详见表⑤)、第五项其他应付款（详见表⑥），因系乙方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受和承担，与甲方无关。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和丙方对表⑤、表⑥列明的各笔债务进行偿还，并协调各债权人向甲方出具《关于放弃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保证，各债权人出具的《承诺书》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如因各债权人向甲方出具的《承诺书》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或非债权人本人所签，导致相关债权人做出的《承诺书》无效，债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包括口头、书面要求履行或提起诉讼），甲方即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和丙

方发出履行通知，乙方和丙方收到履行通知后，应立即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履行。乙方和丙方怠于履行的，导致甲方产生诉讼费用或因诉讼被强制执行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偿的款项和发生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6、（2015）景民初字第 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 2014 年 7-12 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现甲、乙一致确认，甲、乙双方 2016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解除协议》已对判决的该款项进行了清算，即甲方已完成了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就甲、乙双方合作生产、解除合作生产事宜，甲、乙双方互不负有任何的支付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7、本协议与《解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内容和理解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8、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有关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解除协议》、《和解清算协议》的争议方式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三、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若本协议履行完毕，预计公司本年度会增加净利润约为 400 万元到 600 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金额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和解清算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